

聲 明 書

本人 年 班學生 (第 屆校友)

因原發 學生證 副學士學位/畢業(明)證書 _____

遺失 破損 故具此聲明作廢。若日後原證(明)書被不法使用，

致衍生法律訴訟問題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發證學校無關。

此致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聲明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家長/監護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